



# 战斗宝典： 色孽欲魔

## 设计者注解, 2023 年 9 月

以下注解旨在补充《战斗宝典：色孽欲魔》中的内容。注解以问答形式呈现，题目源自玩家曾经问过的问题，由规则制定团队对规则的使用方式进行解释。注解能为您的游戏提供一套默认设定，但玩家完全可以在开局前讨论规则，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改动（这类改动通常被称作“自定义规则”）。

本类注解定期更新；进行改动时，有别于前一版本的任何变动都将以**紫红色**高亮标出。若日期中含有注释（例如“修订版 2”），即意味着仅对当前语言的文件版本进行了本地更新，订正了某处翻译错误或者其他小错误。

问： “混沌军团” 规则规定 “军队中每 4 个单位中就可以有 2 个黑暗之奴阵营中拥有混沌标记关键词的联合单位。” 那我可以将已经具有相应混沌之神关键词（**恐虐**，**纳垢**，**色孽**或**奸奇**）但不具有混沌标记关键词的**黑暗之奴**单位加入军队作为联合单位吗？

答： 不能。

问： 由“虚妄幻象”引发的撤退移动是否与切入和攻击同时发生？

答： 是的。

问： 我在每个英雄阶段中使用“黑暗王子之首”技能的次数是否可以超过一次？

答： 不能。

问： 如果有两个己方傲慢领主对同一敌方单位使用“你先来，我坚持……”技能，会出现什么结果？

答： 该敌方单位只能攻击最后对它使用“你先来，我坚持……”技能的傲慢领主。

问： 剑刃使者的“感官奴役”技能是否对“灵魂熏香”技能的两个效果都有影响，即造成致命伤的效果以及对单位所装备的近战武器的攻击属性提升效果？

答： 不是，它只会对造成致命伤的效果有影响。

问： 如果我向对手邀约了一个诱惑骰，但对手没有接受，那么这个诱惑骰是否会被消耗掉？

答： 是的。

问： 如果一个神器在色孽神殿中牺牲了，它在“贪财”全局战略是否依然被视为装备了神器？

答： 不会被视为装备了神器。

## 勘误, 2023 年 9 月

下列勘误表更正了《战斗宝典：色孽欲魔》中的错误。该勘误表定期更新；进行改动时，有别于前一版本的任何变动都将以**紫红色**高亮标出。若日期中含有注释（例如“修订版 2”），即意味着仅对当前语言的文件版本进行了本地更新，订正了某处翻译错误或者其他小错误。

### 第 78 页 – 色孽诱惑

将最后一段的第一句改为：

“每当您的对手接受了一个您邀约的诱惑骰，在所有那些攻击被结算后，您便获得 D6 堕落点数。”

### 第 79 页 – 召唤色孽恶魔表

“将**“1 个色孽战车”**改为**“拥有 1 个模型的色孽战车”**。”

### 第 80 页 – 侵袭者，战斗特质，破坏升级

将规则改为：

“这是一个英勇行动。您可以不执行核心规则书中的英勇行动，而是选择 1 个己方**侵袭者英雄**执行本英勇行动。如果您如此做，则可从下表列出的指挥特质中选择 1 项，它必须是该侵袭者英雄可用但还未拥有的指挥特质。该英雄在本回合结束前视同拥有该指挥特质。您不能用此技能在一个回合中重复选择同一项指挥特质。唯一单位无法通过此技能受益。”

### 第 82 页 – 凯位者，指挥特质，神性力量

将规则改为：

“每回合一次，若这位将领向其他己方色孽欲魔单位发布命令，直到该回合结束前，将该将领近战武器的撕裂属性提升 1 点，并将该将领近战武器的伤害属性提升 1 点。”

### 第 83 页 – 虚妄幻象

改为：

“‘虚妄幻象’法术施法值为 5，范围为 12 英寸。如果成功施放，选择位于法术范围内且对施法者可见的 1 个敌方单位。直到您的下一个英雄阶段前，每当那个单位被选中进行近战，掷一枚骰子，结果为 3+ 时，您就可以选择 1 个位于那个单位 3 英寸范围内的己方**色孽欲魔**单位，那个己方单位可以撤退。”

### 第 100 页 – 德克希萨，色孽之爪，武器资料

将武器资料修改为：

近战武器	攻击范围	攻击	命中	致伤	撕裂	伤害
色孽谴杖	3"	4	2+	3+	-1	2
穿刺之爪	1"	2	3+	3+	-2	2

**第 106 页** – 剑刃使者, 乘地狱剥皮战车的先锋, 感官奴仆

将本规则改为:

“当己方**地狱剥皮战车**单位完全位于具有本能力的单位的 12 英寸范围内时, 在其使用“灵魂熏香”技能时, 掷骰结果 3+ 即可造成 D3 致命伤, 而不是 4+。”

**第 111 页** – 傲慢领主, “你先来, 我坚持……”技能

将本规则的最后一句话改为:

“如果您如此做, 上述敌方单位便会在下个战斗阶段中获得先发效果, 但如果本单位在该敌方单位被选中进行肉搏时位于它 3 英寸内, 则该敌方单位的所有攻击都必须以本单位为目标。”

**第 118 页** – 催眠之镜, 切勿凝视其过深

将本规则的最后一句话改为:

“本技能对己方单位无效。”